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2023/2024 學年“校舍興建與修葺及設備購置-校舍修葺（暑期）”報價書方案及報價須知 （報價書編號：ISM-EDF-2324-14.1）

1. 標的

1.1 為慈幼中學於 2023-2024 學年的“校舍修葺（暑期）”內的各工程項目進行修葺。

2. 報價書的組成

報價書應由“文件”和“報價表”兩部分組成。

2.1 文件部分

2.1.1 本年度或上一年繳付營業稅項 M/8（營業稅—徵稅憑單）副本，如屬首年開業則遞交 M/1（營業稅—開業／更改申報表）副本。

2.1.2 本年度於土地工務局註冊證明文件副本。

2.1.3 本文件第 11 點所述及的評審標準之相應文件（包括施工方案、進度表、曾參與工程清單、工地安全計劃）。

2.1.4 僱用合法勞工及優先聘用本地勞工聲明書。

2.2 報價表部分

2.2.1 必須按附件之“報價表”要求的方式填寫。

2.2.2 文件不可塗擦、插行、間線或在文字上劃線。

2.3 報價表須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2.4 如有任何建議、樣式、附加條件或增值服務，可透過附件方式遞交。

3. 報價表：

3.1 應填寫校方指定之“報價表”或以公司 A4 信箋並按指定要求之格式遞交，並須於每一頁由報價公司相關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簽署及蓋公司印章，沒有簽署或蓋公司印章的頁數將不被接受。

4. 服務要求及說明

4.1 按照“標的”進行工程報價，其中所有金額以澳門元進行報價，若以其他幣值之金額作報價，當中顯示之金額同樣作澳門元計算。

4.2 提交相關報價表文件時，同時需附上電子檔（以光碟燒錄）。

4.2.1 若報價表及電子檔出現價格不一致時，會以報價表文件為準。

4.3 所有獲判之工程項目，須於接獲校方通知後按報價文件述及之工期內完成。

5. 報價書遞交方式

5.1 “文件”和“報價表”須以一不透光的信封封好並於信封面蓋公司印章，信封面除標明報價公司之識別資料外，還應標明：





慈幼中學 2023-2024 學年校舍修葺(暑期) 報價書(ISM-EDF-2324-14.1)

6. 遞交報價書的地點

- 6.1 報價書由報價公司或其代表遞交至慈幼中學校務處(澳門和平斜巷3號)。
6.2 因颱風或不可抗力的原因，學校於原定提交報價書限期的日期及時間停止辦公，則提交的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接的首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7. 報價開始及結束日期和時間

- 7.1 由2023年6月28日起，至2023年7月11日下午五時正止。

8. 報價書有效日期

- 8.1 報價書由遞交日起90個工作日內有效，若報價公司於有效期內均沒有收到學校之通知書，則其有關報價之效力終止。

9. 通知

- 9.1 由學校按指定的甄選委員會所作的判給建議獲批准後，將以電郵、傳真或信函方式通知獲判給的公司。

10. 報價書出現下列任一情況可不被考慮

- 10.1 逾期遞交報價書。
10.2 欠缺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1項及第2.2項所規定的資料。
10.3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2.3項規定簽署及蓋公司印章。
10.4 不按載於報價書方案內第3.1項規定撰寫報價建議書。
10.5 提供的服務不符合或低於報價須知，報價表，指定規格及要求。
10.6 倘報價公司於獲學校通知起3個工作日內，未能補交報價書方案除上述各點之外的其他文件。

11. 評審標準

標準	比重
合理造價	50%
材料	20%
施工方案及編排	15%
工期及保固期	5%
施工經驗	5%
工地安全計劃	5%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12. 判給

12.1 學校由甄選委員會按評審標準、報價須知和報價表中的條款進行分析，判給對學校最合適的報價公司。

13. 判給的保留

13.1 學校有權作整體判給、部分判給或不判給。

13.2 倘所有提交的報價書均不符合本報價方案、報價須知和報價表所定的要求，學校有權不作判給。

13.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報價公司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學校有權不作判給；並會將上述情況通報教青局及其他有權限實體。

14. 義務與責任

14.1 在評估報價過程中，若學校對任何報價公司的經濟及財政實況或技術能力產生疑問，可在進行批給前，要求有關報價公司提交所需之所有文件及資料，以解釋有關問題。

14.2 學校有權派員到報價公司內作實地觀察。

14.3 獲判給公司應積極配合學校工程期間的各項安排，並妥善處理倘有突發情況，以保證工程的質量。

14.4 判給後，獲判給公司所提供之物料及工藝，不能低於報價書所載之標準；物料及施工方式須待校方批准後，方可執行。

15. 稅務和其他負擔

15.1 報價公司須負擔包括制定報價的固有費用。

15.2 獲判給公司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稅務制度。

15.3 如須訂立合同，有關的費用和開支皆由獲判給公司負責。

15.4 獲判給公司須承擔申請工程准照所涉及之一切費用。

16. 罰款

16.1 倘獲判給公司不履行於報價書內列明的規定及內容，而未有合理的解釋者，校方有權不支付有關項目工程款項。

16.2 如獲判給公司在未有合理解釋下如期完成工程，產生第一個15天延誤校方可向獲判給公司扣除相當於判給金額5%的澳門元罰款，其後以每15天作單位累加計算罰款。

17. 付款

17.1 學校將在獲判給公司工程結束及驗收後，支付工程款項90%，餘下10%工程款項於保





慈幼中學

澳門風順堂街十六號
電話:二八五七三〇三三 傳真:二八五一八四四四
INSTITUTO SALESIANO
RUA DE S. LOURENÇO, 16 TEL:2857 3033 FAX: 2851 8444
MACAU

固期結束後支付(10%款項支付方式將於合約內列明)。

17.2 報價表須提供單價和按預計數量計算總價目，但結算時將按執行數量實報實銷。

18. 單方解除

以下情況將構成學校單方解除協議的合理理由：

18.1 除不可抗力的情況下，倘獲判給公司所提供的成品及設備，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報價書方案和報價須知所規定的應有質量和條件。

18.2 未經學校同意，獲判給公司把其服務轉移給第三者來履行。

18.3 如獲判給公司僱用非法勞工進行本工程，校方有權解除合約。

19. 最後條文

19.1 如雙方對條文的理解存有異議，一切均以學校文件為準。

19.2 獲判給公司履行服務時所產生的任何爭議，由學校和獲判給公司共同協商解決，如未能達成協議，可透過仲裁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解決。

19.3 獲判給公司若延誤或無法完成工作中任何部份，學校有權追究所引致的一切損失及要求獲判給公司履行報價書方案內之條件。

19.4 獲判給公司在履行義務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相關法例的規定。

19.5 獲判給公司在執行工作時須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勞動法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 第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以及其他的相關修訂)。

19.6 本文件如有任何遺漏，可參照澳門現行適用之法例。

20. 查詢及現場解標

20.1 於辦公時間內與本校曾先生或歐小姐聯絡，電話：28573033，傳真：28518444。

20.2 現場解標日期為 2023 年 7 月 3 日早上 10:00，地點：小學鳴道樓五樓組合式禮堂。

